

附件 4

金华市国资委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主要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要素齐全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含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依申请公开互联网申请受理网址，公开不予公开情况，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联系方式、依申请公开程序、时间调整情况和补正程序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信息	基本信息	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动态更新
			领导班子	公开领导姓名、照片、职务、分管工作、简历等信息		动态更新
			内设机构	公开内设机构职能、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		动态更新
			下属单位	公开直属单位职能、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		动态更新
			市属企业	公开市属企业联系电话、办公地址、办公时间等信息		动态更新
	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开本部门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政策解读	公开本部门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配套的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其他文件	公开本部门印发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计划总结	公开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普法教育工作年度计划总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财政预算决算	公开部门财政预算信息（含“三公”经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人事信息	1. 公开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2. 公开人事任免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建议提案	1.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 2. 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有产权交易	公开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汇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工作动态	公开市属国资国企相关工作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通知公告	公开市属国资国企相关通知公告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统计数据	公开季度市级监管企业经营运行情况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号)	
		应急管理		公开市属国资国企相关应急管理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		公开年度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规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申请表、办理入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